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为引导，以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战大灾的防汛总要求为重要指引，以全力打造我区上下一盘棋的防汛大格局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我区防汛防台风期间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应对机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危机意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地保证水库、河道安全度汛，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90号）、《济南市城市防洪治涝规划》《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暴雨、台风、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本预案实施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各街道办事处所辖中心城区；防洪排水河道、浆水泉水库、孟家水库及其他防洪工程设施。

1.4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实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同轴共转。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军民结合、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工作原则，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1.5 城市防汛特点

1.5.1 自然地理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区东南部，地处省会窗口位置，是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及 50 多个省、市、厅、局机关的驻地，是全省政治中心。区内辖 13 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100.89 平方公里，本区整体地形南高北低，由于南部地区多年洪水冲刷，形成多条自然洪沟流经本区进入下游小清河，辖区共有河道 25 条，小型水库两座。

1.5.2 气候条件

济南属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是一个洪涝灾害频发的城市，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六月至九月。汛期降水频繁，局地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1.5.3 防洪体系

本区上游有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两座水库。其中浆水泉水库库容 105 万立方，承担着回龙山 7 平方公里的洪水流入，全福河河道属于浆水泉水库的下游泄洪河道；孟家水库总库容为 156 万立方，大辛河承担着孟家水库的泄洪任务。历下区境内有广场东沟、全福河、羊头峪东西沟等 25 条排洪河道和历山路铁路立交桥排水泵站。由于整体地形南高北低，易形成马路行洪，城区雨水管网尚不完善健全，雨污混流众多，排水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大量积水，形成内涝。

1.6 事件分级

依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防汛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防汛事件、较大防汛事件、重大防汛事件、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6.1 一般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事件：

1. 部分铁路立交道和交通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2. 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3. 因突降暴雨、台风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发生险情。

1.6.2 较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事件：

1. 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主副车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3.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出现顶托；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1.6.3 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事件：

1.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或小清河出现倒灌；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市区受淹；
5. 黄河控导工程出现部分漫顶或洪水偎堤形成顺堤行洪，威胁到城市安全。

1.6.4 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2.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溃坝；
3. 黄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形成洪水倒灌济南城区，严重威胁城市安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历下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防台风关键期必须有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深入一线时要做好路线和地点的规划和协调，做到不重不漏，统一指挥。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要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遇紧急情况及时果断停工、停产、撤人，严防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山洪、泥石流、塌方等灾害造成安全

事故，真正把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洪水、台风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防汛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部署洪水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

导意见;

4. 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5. 负责指挥本区特别重大、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一般、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6. 分析总结本区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所属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8. 审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工作部门(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和重点河道、水库、低洼地区转移等专项预案;

9. 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汛情进行会商;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3.1 指挥

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区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3.2 副指挥

副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

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负责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做好本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主要负责协调调度抢险预备队参加抗洪抢险。

2.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雨情、汛情和灾情的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抢险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牵头抓总，指挥调度；负责内河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监测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河道管控力度，及时拆除影响行洪安全的障碍物，制定内河防洪预案。组织内河抗洪抢险及防洪工程的岁修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做好全区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洪涝灾情的调查工作。负责城区防洪排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城区洪水的演进过程，组织

城区排水系统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工作；负责协调辖区驻区大型企业防汛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登统计以及筹集征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物资、救灾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隐患；对汛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市供电部门对电力设施、线路的隐患进行检查整改，做好汛期抢险时的供电保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及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督促供电部门做好线路检修，架设防汛抢险线路，提供成套移动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防汛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对校舍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遇有险情提前向学校通报，及时完成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驻区三大网络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准备工作，做好汛期通信井、架空穿河通信线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建材产品的生产；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散群众工作；及时侦破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通信

设施及盗窃防汛物资的案件；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对接，确保正常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负责对受淹地区、道路周边、低洼易涝点、下穿立交、涵洞等防汛重点部位盯紧看牢，发现积水要立即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进行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各类应急救援车辆顺利通行；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区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勘察、监测、防治、抢险等工作，制定抢险应急预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全区森林防火（防汛）抢险队防汛备汛工作，加强演练培训，随时做好重大洪涝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对汛期市区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工地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加强在建工地尤其是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强降雨期间要坚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负责对全区直管公房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发生险情及时完成人员转移，加强危房及墙体检查，避免因坍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负责全区已交接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单建人防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并及时转移受淹群众；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道路保洁、清障和雨后清扫，避免道路积水过深影响交通安全；对清淤完成的路段立即进行洒水冲洗；负责对排水通道和河道收水口的垃圾站点做好管理，避免因排水不畅发生灾害事故；负责道路两侧、楼体上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检修。负责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督促查处擅自占压河道、棚盖河道等违法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临时设施，保证城市行洪畅通安全；负责辖区内渣土山综合治理、监督检查、隐患消除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全区范围内腐朽树木的检查清理，组织抢险队伍对存在隐患的树木及时清除；对影响道路交通、居民出行、住房安全的倒伏树木集中力量进行清理，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

需品应急调度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外联市属公园防汛协调工作，配合市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组织好被困群众的安全转移协调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迅速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下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被困、受淹地区群众的营救，物资转移等重大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道路检修维护；负责防汛应急工程施工中道路开挖协调；负责因洪水造成的道路破损应急抢修工作，一般性损坏要求8小时之内修复，严重损坏要求24小时内具备通行能力；负责市政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所属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领域内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公司所属项目汛期重点区域的防汛工作责任；负责下属单位大型抢险机械征用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

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安排专人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全面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汛期防汛隐患安全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汛情严重时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应急疏散，负责辖区内地下商城、地铁站点(在建地铁工地)汛期安全度汛协调工作，负责做好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居民转移工作，姚家、龙洞办事处要密切关注浆水泉、孟家水库的安全运行情况，严格落实水库大坝“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制度。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于每年汛前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拉网检查，重点对辖区内危旧房屋、排水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含地下车库等)、电力线路(强弱电)、井算子、下水口、收水口等进行检查，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督促相关产权单位及时维护、维修，为保障汛期安全夯实基础。

2.3.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根据情况，另设技术组、物资组、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和专家顾问组。

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工作；组织制订、修订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与防汛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向区委、区政府上报各类预警信息，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迅速将预警信息传达到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辖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组织开展防汛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单位）防汛应急演练、培训；负责组织督导本区防汛隐患排查和防汛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本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

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4.1 技术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组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技术保障，分析预报预测；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参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转移和人员安置组

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队伍集结、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群众转移安置等任务；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调集、供应；通信、电力等保障；抢险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等；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宣传舆论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组员单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相关记者会、报告会；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报道防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其他工作组

组长单位、组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监测与预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严密监测雨水情变化，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街道办事处、村（居）责任人和危险区域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保障。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有关的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3.1.1 气象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市防汛办和气象局资料，分析、上报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汛情预警等级建议。

3.1.2 水文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区内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主要道路等进行巡查，及时提供、报告雨情、汛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及时上报。

3.1.3 工程信息

水库、河道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库、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

库、河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2 预防与准备

3.2.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做好防范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思想准备。将有效避险和自救互救的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增强广大市民对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建立市民自救互助体系，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能力。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区、街道办事处、村（居）三级防汛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2.3 工程准备

加强城市防洪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工作，对跨汛期施工影响安全度汛的在建工程，要认真落实汛期施工应急预案，确保汛期施工安全。

3.2.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同时,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

3.2.5 安置场所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洪涝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确定转移群众安置场所,征集调用宾馆、公园、学校、体育馆、文化活动场馆或划定转移地点,提前准备需调集的活动板房、帐篷、被褥、棉衣、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物资。

3.2.6 防汛预案准备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排水应急预案、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应急安全转移预案、台风防御预案等,针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重点防护目标和应急通讯、伤病救治、紧急避险等关键环节组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暴雨、台风、洪水可能造成的各类危害。

2. 各部门(单位)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预案的要求,

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2.7 日常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的检查。重点检查驻区企事业单位防汛机构、预案、队伍、工程、物资、通信等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3 预警级别划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必须掌握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做好汛期预警发布后的各项防汛工作。

1.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各类公共显示屏、通信与信息网络、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进行。

2. 发布内容。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3. 预警对象。预警对象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 预警反馈。当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

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接收结果，确保预警信息被接收并准确理解。

3.3.1 汛情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对辖区内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3. 辖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道引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小清河、大明湖出现顶托。

3.3.2 汛情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市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现象，小清河、大明湖出现河水倒灌。

3.3.3 汛情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部分漫溢，影响到城市安全；
3.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出现交通瘫痪；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小清河、大明湖严重倒灌。
5.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城区受淹。

3.3.4 汛情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到城市安全；
3.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4.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溃坝；
5.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3.4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5 防汛会商

为科学研判汛情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响应，为抢险救灾争取主动，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汛期汛情会商，为强化会商的规范性，更好地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特制定防汛会商机制。根据汛情发展、地质变化和突发事件，防汛会商分为例行会商、一般会商、紧急会商和专题会商。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以及现场会商等。

3.6 预警行动

3.6.1 蓝色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做到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防汛办。

3.6.2 黄色预警行动

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区防汛办组织巡查组对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等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检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上岗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24小时开通状态；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减少驾车外出，不在危房内

停留避雨。

3.6.3 橙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防汛指挥部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协调辖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区域商铺提前结束营业；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建议市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和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区防汛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办上报情况。

3.6.4 红色预警行动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解放军、武警、消防等抢险力量要全力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投入防汛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撤离危险地带群众，最大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防汛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办上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重大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四个级别。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一旦出现极端天气可能引发巨大灾害等特殊情况,区委、区政府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熔断措施,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2 IV级应急响应(蓝色)

4.2.1 区防汛办响应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 启动IV级应急预案响应,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发通知。区防汛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3. 根据情况,召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

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4. 密切关注各街道办事处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水库、河道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巡查，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险情处置，视情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

4.2.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人在各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

2. 及时将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报区防汛办。

3. 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4. 及时掌握雨情信息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 及时向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6. 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7.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区防汛办。

4.3 III 级应急响应(黄色)

4.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或授权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

2. 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会商。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或专家进驻现场，协助相关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区域内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

5. 信息报告。区防汛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 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区防汛办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

4.3.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1) 各相关成员单位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

(2) 根据情况，各相关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人员 5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值守，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3) 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4) 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

(5)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下发汛情信

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每 1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办。

4.4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

4.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研究部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会商，分析灾情，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有关

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 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4.4.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1) 根据情况，各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人员 7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2)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每半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办并组织好救援。

4.5 I 级应急响应(红色)

4.5.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到达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统一领导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组织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2. 会商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区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必要时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4. 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有关

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驻区武警、驻军或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半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4.5.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根据情况，各成员单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队员 9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相成员单位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组织好救援。

4.6 超标洪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责令区防汛办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紧急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汛办。建议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题播出预警信息。

要求各成员单位、各驻区部门动员一切力量，立即调集各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投入应急抢险、群众救助转移及救灾工作。当险情超出本区自身处置能力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予以协助。

区委、区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熔断措施，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6.1 超标准洪水预警方案

1.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红色预警信号。可每天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情及防洪应急抢险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洪应急抢险工作。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重大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灾情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灾情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调拨防洪应急抢险物资。区财政局及时筹集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安排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请求上级调动驻军参与抢险救灾。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洪应急抢险工作。防汛抢险队伍投入抢险，强排易积水区的积水、开展积水区域救援、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相关街道办事处、村(居)

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按程序申请驻军参加防洪应急抢险。

6. 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撤离转移的前期准备工作，如：制定完善的群众撤离计划，安排撤离道路，确定避洪场地的数量和容量、交通运输工具等。

7.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宜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4.6.2 超标准洪水防御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奔赴前线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水情，并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指导防汛工作。全党全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力争把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2.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的要求，开展巡查和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等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帮助孤寡老人和儿童转移安置。

3. 抢险队、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力防守，加高子堰，确保河道安全。

4. 组织专门队伍昼夜巡河查险，及时通报险情。

5. 对预计可能出险部位，按照转移预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6.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调运抢险物资；市公

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保证道路畅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千方百计确保抗洪抢险需要。

7.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洪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8. 全体应急队员全天候待命，并做好车辆、装备、抢险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9. 洪水回落时立即组织工程检查，修复水毁工程。

5 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顺畅、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防汛办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无线电台)，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

各成员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防台风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遇有重大灾情险情各单位要运用一切通信联络手段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传达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延。

在发生重大通讯瘫痪情况下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

通讯运营商，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区防汛办及时调拨应急通讯设备，为防汛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各责任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应急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应急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包括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防火防汛大队在内的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单位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

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交警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及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救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要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部门（单位）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方法。在区防汛办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防汛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当启动区防汛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

救灾资金。区财政局根据洪涝灾害程度和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毁坏的防洪排水设施修复工作。

5.7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协调驻区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劳动力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6.1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6.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区应急管理局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5 防汛工作评估

每次汛情过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及时将报告上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当地受洪涝灾害影响程度和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在防汛结束后有针对性完成防汛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6.6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由区防汛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

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7.2 应急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汛办负责协调各单位防汛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

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二次培训。

7.3 应急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防汛办应当定期组织协调各防汛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

演练，以检验、完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进行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举行 1-2 次的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积极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7.4 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在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区防汛办组织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的开展。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济南市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降雨：

小雨：雨点清晰可见，没漂浮现象；下地不四溅；洼地积水很慢；屋上雨声微弱，降水屋檐只有滴水；12小时内降水量小于5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小于10mm的降雨过程。

中雨：雨落如线，雨滴不易分辨；落硬地四溅；洼地积水较快；屋顶有沙沙雨声；12小时内降水量5~15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25mm的降雨过程。

大雨：雨降如倾盆，模糊成片；洼地积水极快；屋顶有哗哗雨声；12小时内降水量15~3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25~50mm的降雨过程。

暴雨，凡24小时内降水量超过50mm的降雨过程统称为暴雨。根据暴雨的强度可分为：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三种。

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30~7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50~100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50mm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50mm的降雨过程。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百年一遇、50年一遇等，反映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制定，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